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概 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5.2 公开方式.....	13
6. 诚信承诺	14
附件 张贴公告文件	15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简称“中科项目”）选址为湛江东海岛北部。该是目前我国最大的合资炼化项目之一，对保障国内油品市场稳定、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对做强做优我国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及促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中科项目整体分一期及二期规划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的 12 个已批复（交水发〔2013〕326 号）泊位中，已有 8 个泊位建成投产。

中科项目自 2011 年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发改产业〔2011〕352 号）以来，国内外能源化工产品市场、生产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等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总流程和产品方案已不具备竞争力。因此，根据中科炼化发展需要，建成投产的 8 个泊位功能和能力均不满足中科项目新增运量（75 万吨/年）的需求，并且项目周边也无可供利用的码头，需在已批复的 12 个泊位中的液-4 泊位岸线新建 1 个 5000 吨液体化工泊位。

本工程建设 1 个 5 千吨液体化工泊位（液-4 泊位），泊位长度 181.5m，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88 万吨。泊位采用蝶形布置，由 1 座工作平台、4 座系缆墩和 4 座联系桥组成。本工程拟新建 1 座工作楼（4#工作楼），共 3 层；无新建陆域、道路及堆场，陆域依托在建顺岸码头工程及后方库区工程。透水构筑物用海 1.5 公顷，其中墩基。本项目不新增占用海域，全部为已经批复确权的中科炼化项目用海通过变更用海方式的形式实现工程用海。码头装卸设备采用国产装卸臂。本工程可满足 17 万吨/年轻石脑油、10 万吨/年混合二甲苯、10 万吨/年乙二醇、25 万吨/年汽油（92#、95#、98#）、10 万吨/年柴油以及 2.1 万吨/年醋酸乙烯装卸船功能。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的了解程度，反映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可接受度，收集公众意见，本项目在以下四个阶段内，采用告示公示、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各阶段主要时间节点如下表所示。

表 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阶段	事项	方式	载体	时间
第一阶段	首次公开	网络	中科（广东）炼化官网	2023 年 4 月 7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	中科（广东）炼化官网	2023 年 6 月 16 日—30 日
		登报	新快报	
		张贴	公告栏、墙体	
第三阶段	编写公参说明	/	/	2023 年 7 月
第四阶段	报批前公开	网络	中科（广东）炼化官网	2023 年 7 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概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形式。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图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示时间为：2023 年 4 月 7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如下：

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 environ/20230407/news_20230407_602688375101.shtml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当地公众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通过网络、报纸、告示张贴三种方式对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进行公示。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链接如下：

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20230619/news_20230619_343667421915.shtml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

网络公示载体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公示

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6月21日在《新快报》刊登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公示信息，详见图3和图4。

《新快报》是由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1998年3月30日创刊，出版周期为每天，日均4开40版，目前为广东三大都市报之一，连续多年荣获全国都市报20强称号，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本项目公示的2次信息刊登时间均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10个工作日之内，故报纸载体的选取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项目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30日在项目周边的青南村、简池村、北坡村、调伦村、东简中学等区域的公告栏或墙体张贴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文件见附件，现场照片见图5。

上述张贴选址均为项目周边行政村和学校，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3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青南村

简池村

北坡村



调伦村

东简中学

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公告现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网络自行下载，链接为：

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20230619/news_20230619_343667421915.shtml

公示期间，未有群众联系建设单位获取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群众均可通过网络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无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5.2 公开方式

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2023 年 7 月 21 日日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张贴公告文件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示，并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二期项目选址为湛江东海岛，项目整体分为一期和二期规划建设。项目二期拟续建 5000 吨级油品、化学品泊位（即液-4 泊位）1 个，泊位长度 181.5m，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88 万吨。

拟建液-4 泊位工程位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北侧岸线，港区自然条件优越，水文、气象等因素均能满足使用要求。港址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码头工程供水、供电、通信、港外公路等均可依托后方厂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询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百度云盘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L0TbPXWMB0a7jIenQ9knw>（提取码：qk5r）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自行登陆生态环境部官网或通过百度云盘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映有关意见和建议。

- 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百度网盘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3i5q-2aJj7ggJ6tU44XcQ?pwd=1234>（提取码：123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来访面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为便于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中科大道1号

邮编：524076

联系人：徐工

电话：0759-8936134

电子邮箱：xuwc.zklh@sinopec.com

八、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邮编：100088

联系人：周工

电话：010-65299373

电子邮箱：393717396@qq.com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